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要求，现将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有力指导下，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推进政务公开作为依法行政、加强公众参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支撑，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调整充实了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印发实施了《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并将政务公开的年度任务分解、细化、落实到具体科室和直属单位。局务会多次专题研究政务公开以及生态环境执法领域公开工作，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专人督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科室、单位明确具体信息员，负责推动本单位公开工作，形成了“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层层落实、专人负责”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格局。

**（二）主动公开及平台建设**

**1.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的宣传、公开和互动作用，通过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了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单位在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我局门户网站公开的内容包括环保政务、环境质量、污染防治、生态环保、政府信息公开、互动交流、环保园地等7大类模块，每年在门户网站全面公开环境保护工作信息，2019年累计公开信息806条。其中：承德市环境状况公报1期；环境质量月报12期；[承德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http://www.cdhb.gov.cn/NewPages/YaoWenShiDian.aspx?contentID=18915&classID=93)12份；承德市空气质量监测结果通报12期；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比对监测通报1期；[承德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简报23期](http://www.cdhb.gov.cn/NewPages/YaoWenShiDian.aspx?contentID=20451&classID=136)；重点污染源企业名录信息83家；公告信息28条；财务预算、决算信息2条；政府采购招标信息20条；项目受理公示127条、项目审批公示31条、项目验收公示85条；执法检查信息42条；行政处罚案件信息28条；信访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19条；政策解读信息12条；政策法规标准及知识22条；发布环保工作动态246条。此外，每日动态更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

**2.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进行公开。**充分发挥承德电视台《环保在线》栏目、广播电台《承德新闻》《百姓热线》等新闻媒体的信息公开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公开我市环境保护工作进展，录制节目30余期；加大在主流报刊的信息公开力度，在市级以上（含市级）各类报刊累计发稿300余篇。发挥网络媒体作用，在官方微博、微信发布信息5500余条。在网络平台制作播发视频短片8个，其中《爱是最美的烟火》《向最美基层环境人致敬》等短片点击率均突破20万次。

**3.组织开展宣传解读活动进行公开。**通过举办系列宣传、创建、帮扶活动，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不断全面环保意识。今年以来，成功举办了以“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展出成果展板70余块，发放环保宣传品2万余份。开展了以绿色学校、环境教育基地创建为支撑的绿色创建活动。开展了洁净型煤推广普及活动，累计发放散煤管控宣传单20余万张，逐户发送《应知应会明白卡》（共计70余万张），张贴管控通告3000余份，并组织人员入户及时解难答疑，解除百姓疑虑，为散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组织开展了环保干部入企帮扶活动。对全市307家重点企业开展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送标准、送服务活动，帮助企业提升对新法规、新政策、新技术的理解，并建立具体帮扶台账，帮助企业提高污染防治水平，解决了一批困难和问题，取得良好效果。此外，邀请中新社、中国网、河北日报、燕赵都市报等媒体，针对机动车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执法等重点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对攻坚方案和有关工作进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依申请公开**

2019年度，共接到27件信息公开申请，全部依法予以答复。

1.1月7日，收到承德市富之源物资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双峰寺水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申报材料。我局已于1月8日进行书面答复。

2.1月7日，收到孟存申请公开：试点建设批准工作是否完成，如完成出示获得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名称；对省里要求建立废旧电瓶试点工作的相应审批流程；如单位试点已经形成，出示相应评判标准以及获得资格公司的相应资料；如试点工作没有完成，出示相应开始办理时间。我局已及时进行书面答复。

3.2月15日，收到王富玲、张阳光申请公开：东创三赢居民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申报材料。我局已于2月25日进行书面答复。

4.2月18日，收到张文雪申请公开：承德市鸿福御苑宾馆排污许可证法人梁晓卿变更为张文雪，职工人数改为4人。我局已于2月18日进行书面答复。

5.2月18日，收到邢丽娜申请公开：办证（申请人要办理营业执照，此项工作不属于我局工作范围)。我局已于2月18日进行书面答复。

6.3月19日，收到王光申请公开： 医疗机构迁址（申请人要办理迁址业务申请，此项工作不属于我局工作范围）。我局已于3月19日进行书面答复。

7.4月1日，收到李敏申请公开：2012-2017 年环境污染治理投资额或者环保投资额；2012-2017年工业废气排放量（亿标立方米）；2012-2017年生活二氧化硫排放。我局已于4月4日进行书面答复。

8.4月12日，收到刘江申请公开：承德市双桥区雹神庙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申报材料。我局已于4月23日进行书面答复。

9.4月26日，收到王瑞连申请公开：承德市双桥区冯营子镇冯营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申报材料。我局已于5月6日进行书面答复。

10.4月26日，收到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申请公开：2018年度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我局已于5月6日进行书面答复。

11.5月30日，收到徐铭威申请公开：2016-2018年河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或比率）指标；下达上述指标的文件如果可以公开，烦请公开相关文件；如果相关文件不可以公开，烦请提供下达上述指标的文件名、文号和发文日期。我局已于6月5日进行书面答复。

12.5月30日，收到郭清林申请公开：畜禽、家禽饲养、销售畜禽(申请人要办理营业执照，此项工作不属于我局工作范围)。我局已于6月4日进行书面答复。

13.5月30日，收到胡希磊申请公开：关于河北省承德县总的水资源总量和年降雨量最近10年的变化。我局已于6月4日进行书面答复。

14.6月24日，收到南海彭申请公开：2019年度承德市双滦区环境治理工作计划。我局已于6月27日进行书面答复。

15.6月24日，收到吕楠申请公开：承德市环境现状。我局已于6月27日进行书面答复。

16.7月11日，收到刘立军、庞玉泉申请公开：北京地质大学科技产业园及附属设施等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我局已于7月15日进行书面答复。

17.7月17日，收到翟俊杰申请公开：滦平县巴克什营旅游文化产业园起步区相关资料。我局已于7月25日进行书面答复。

18.7月29日，收到杜晨赫申请公开：新泰家园环评批准文件。我局已于7月30日进行书面答复。

19.8月9日，收到王广成申请公开：兴隆县李家营镇苗家营村福成水泥有限公司环评报告。我局已于8月14日进行书面答复。

20.9月9日，收到梁国江申请公开：养猪在建设用地内建设的养猪场，远离公路和居民，不破坏生态环境，符合养殖。营业执照，动物免疫条件合格证等证明都用，特此公开生态环境用地。我局已于9月9日进行书面答复。

21.9月9日，收到石永刚申请公开：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人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此项工作不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我局已于9月9日就有关事宜进行书面答复。

22.9月9日，收到孙遇春申请公开：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碧桂园长城河谷项目相关资料。我局已于9月25日进行书面答复。

23.11月18日，收到龚宇晴申请公开：承德市《污染地块名录》以及名录中污染地块修复情况。我局已于11月21日进行书面答复。

24.11月22日，收到王广成申请公开：兴隆县李家营镇开具的32户福成水泥厂污染搬迁完毕证明；要求被申请人给兴隆县李家营苗家营村12组和13村民以书面形式答复。我局已于11月22日进行书面答复。

25.11月25日，收到于景江申请公开：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河东村三组小五道沟门申请人厂房所在地相关地块的环评批复文件。我局已于11月26日进行书面答复。

26.12月9日，收到罗骄桃申请公开：2013年9月，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政府制定并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及相应的考核方案。我局已于12月10日进行书面答复。

27.12月26日，收到屈柱申请公开：平泉镇黄杖子村5组29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申报材料。我局已于2020年1月6日进行书面答复。

**（四）监督保障**

**1.保密审查情况。**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开展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规定所有公开的信息都要进行严格的逐级审批，先由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审核，再报主管局领导审核，重要信息必须经主要领导审签后才可公开。

**2.监督检查情况。**通过门户网站、“12369”环保热线、“12345”市长热线、信函等多种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社会监督员队伍，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监督员会议，听取监督员的意见与建议。向企业、机关、社区、群众发放征询意见单，了解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及廉政建设情况。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暂时难以解决的，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对投诉举报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加强检查与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科室和干部个人全年工作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26 | 9 | 73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39 | 6 | 45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8 | 0 | 28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27 |  |  |  |  |  | 27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13 |  |  |  |  |  | 13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0 |  |  |  |  |  | 1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六）其他处理 | | 3 |  |  |  |  |  | 3 |
| （七）总计 | | 26 |  |  |  |  |  | 26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1 |  |  |  |  |  |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  |  |  | 0 |  |  |  |  | 0 |  |  |  |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市政府政务公开要求还存在着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公开的方式不够丰富，主动公开意识仍待进一步增强。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强化公开责任。**加强公开队伍建设，明确部门内信息公开职责分工，健全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机制、工作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完善责权清晰的监督、保障机制和检查考核机制。完善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不断把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和广度推进。

**（二）拓展公开渠道。**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网络平台，健全公开栏目，充实公开内容。不断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及时充实、更新网上公开的内容，提升网站建设水平，最大限度发挥其与市民互动的信息平台的交流作用。继续完善广播、电视、报纸、政务公开栏、便民手册等传统公开载体建设，下大力打造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公开平台，多途径满足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的需求。

**（三）加强公开服务。**以便民利民为目标，进一步规范深化为公众服务的内容；以关注民生为前提，以提高公众知情权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以保障人民群众的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目标，加强公众网站政民互动和网络问政栏目的建设，建立高效及时的政民互动机制，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营造更加浓厚的全民环保氛围。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20日